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

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林主任玫君

出席：應出席 22 位，實到 17 位，公出 1 位，請假 4 位，出席率 77%。

紀錄：劉靜怡

上次決議事項：

1.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2. 修訂本校「導師評定細則」，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3. 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服組

- 一、案由：擬訂本校「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經費預算」，提請審議。
- 二、說明：由課服組提案，依據教育部來函訂定本校「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款經費 1,546,840，配合款經費 1,546,840，計畫總經費共 3,093,680，計畫內容如附件。

三、討論：

林玫君主席：請問計畫除了經費下修做比例上的調整外，有沒有刪除或增加什麼業務工作。

陳宣佑組長：去年體育組有做體育性社團的性平研習，但因為社團研習也會有性平研習及宣導的安排，因此今年併入社團的相關研習中辦理。另外去年通過跟騷法法規，今年會請健促組相關活動中加入跟騷法的防制宣導。在人權議題的部份，會在社團或班級幹部訓練活動中融入。

吳怡萍委員：請問今年針對民法 18 歲成年的變動，在計畫中有沒有相對應的宣導。

陳宣佑組長：在工作編號 25 項下有學生權益福利促進活動，這個項目下辦理校長有約座談會討論學生權益的部份，我們會把精神融入這個項下，讓學生權益可以在這個項下獲得彰顯。

林玫君主席：在編號 24 項法治教育知能提升活動中，會請生輔組將關於 18 歲成年的這個議題放入，讓學生知道他們的責任有哪些。

陳嘉雯組長：好的，會將這部份一起納入宣導。

林玫君主席：在今年的社團活動上，我們會更加強和機構的合作，活動結合校務發展面向主軸，讓我們的社團活動成果更有深度。

陳佩彥委員：我這邊看到編號 5 的部份，在辦理事項裡的金額和場次加起來和補配款的金額不符，這邊是不是要再修正內容。

陳宣佑組長：這邊補配款的總金額是分配好的，內容的部份是各組同仁在輸入時候的說明，這部份會請同仁修改。

林玫君主席：會後再請所有同仁檢視裡面的文字內容，數字的部份要前後一致。

四、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表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組

- 一、案由：擬訂本校「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計畫獎助款經費預算」，提請審議。
- 二、說明：由學務組提案，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計畫獎助款共分四個子計畫，申請補助款經費302,500，配合款經費75,640，計畫總經費共378,140，配合款佔總計畫比例20%。計畫內容如附件。

三、討論：

林玫君主席：請問今年的活動和去年有什麼不同或有沒有刪除或增加什麼業務工作。

劉靜怡組長：特色主題計畫是三年計畫案的延續，今年是第三年，活動內容會依過去二年的指標和工作內容持續辦理。今年的規劃會參考去年的回饋，在活動內容做修改。例如主任建議美感手作活動也可以在新店辦理，所以今年會和新店的同仁做協調和規劃，讓新店的學生也能參與活動深化美感知能。在機構的合作上，在過去半年隨著疫情的減緩我們也和機構合作辦理了幾場活動，今年也會持續辦理。

吳怡萍委員：在計畫內容有三個同樣的願景，不知道是筆誤還是對應的關係。

劉靜怡組長：我們在填計畫時是找相對應的工作目標填入系統，願景分類是系統自動產生的。

陳佩彥委員：在餐費的部份已經可以編到100元了，但這邊看計畫說明，有80元，有100元，120元含茶點費，是不是要再統一編列方式。

劉靜怡組長：好的，會再檢視計畫，調整餐費的部份。

- 四、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表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 一、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請審議。

- 二、說明：1.現行條文對於住宿生學期中未繳住宿費，無相關法則，有欠公允，提出修訂，以符實需。

- 2.因應兩校區護理科新生一律住校，及退宿費用之調整，故擬修訂本辦法。

三、討論：

林玫君主席：宜蘭業務工作調整，宿舍業務已由學務組轉為生輔組管理，在第二條的部份請把學務組刪除，同時前後條文的寫法也請統一。

吳怡萍委員：在第三條寫新店校區及宜蘭校區護理科一律住校，我記得在簡章上有寫特殊原因家長同意的部份，這邊是不是與簡章上的寫法一致會比較好。另外第五條退費標準寫按教務處公告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但其實這個基準不是教務處的，應該改為「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毛遠薪副組長：謝謝委員建議，住宿說明部份會和簡章統一。

新店學生代表：第十條第三點，離宿當日未整理乾淨者予扣清潔費500元，請問這邊是扣清潔費還是保證金。

林玫君主席：我們這裡指的是保證金，所以再請生輔組修正文字為「未整理乾淨者予扣保證金500元」。

- 四、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表如附件三。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 14:50 主席宣佈散會。

學務組劉靜怡
代理組長
0223

學務處林政君
主任
0201

校長林淑玟
0302